

<<民眾申辦執行救護服務證明書應備資料及流程>>

一、應填申請書及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本人申請：

- 1.救護證明申請書（申請人需簽章，請攜私章）。
- 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足資證明身份文件乙份。

（二）委託他人申請：

- 1.救護證明申請書（申請人需簽章，請攜私章）。
- 2.當事人委託書（非直系血親及配偶請檢附委託書）。
- 3.當事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足資證明身份文件乙份。

二、申請及領取方式：

（一）親自申請、領取：

- 1.請至本局緊急救護科申請核發（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AM 8:00 ~ 12:00 ; PM 1:30 ~ 5:30）。
- 2.請至本局各分隊申請（由分隊受理後傳真業務科審核核發，並送交申請人）。

（二）郵寄申請、領取：

請郵寄至澎湖縣馬公市四維路 320 號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收

TEL：9263346#6644。

